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2年度店小字第1055號

原告 亞密果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鐘偉

被告 彭永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2年度審附民字第660號），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000元，及自民國112年9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五十，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均合先敘明。

貳、實體部分

-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於民國111年11月15日23時40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號使用電鋸切斷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下稱A車）自用小貨車之觸媒轉換器，並將之變賣等語，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2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0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
02 請准宣告假執行。

03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

04 三、本院之判斷：

05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6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被
07 告有上開竊盜犯行，使其受有損害等情，業經本院刑事庭以
08 112年度審簡字第781號判決認定被告犯攜帶兇器竊盜罪累犯
09 在案，並經被告於該案審理時坦承在案，業經本院調閱該案
10 卷宗核閱無訛；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11 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
12 第3項規定，視同自認，應認原告前開之主張為真實。

13 (二)被告上開竊盜之犯行，造成原告受有財產上損害，是原告請
14 求被告應就其所受損害即遭竊變賣之A車觸媒轉化器負損害
15 賠償責任，即屬有據。而依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之規
16 定，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
17 大困難者，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
18 查，原告雖陳稱遭竊之觸媒轉化器金額為20,000元，惟其並
19 未提出相關證據證明，而經本院查找網路上小貨車觸媒轉換
20 器之售價，皆未達原告所稱之金額，再考量原告小貨車出廠
21 迄今已約10年，為原告所自陳（見本院卷第92頁），是認被
22 告就該B車之觸媒轉化器之損失所應賠償之金額應以10,000
23 元，逾此範圍之請求，則非可取。

24 (三)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25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
26 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
27 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
28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
29 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
30 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23條第1項
31 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

01 請求被告賠償前揭金額，為未定給付期限、以支付金錢為標
02 的，又未約定利息，則被告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而
03 本件民事起訴狀繕本係於112年9月25日對被告生送達效力，
04 有送達證書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81頁），則原告向被告請
05 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9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06 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請求被告
08 給付10,000元，及自112年9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09 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0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
11 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條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
12 法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為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
13 宣告。

1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係由刑事庭
15 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民事庭之刑事附
16 帶民事訴訟事件，依同條第2項規定，免納裁判費。至本件
17 言詞辯論終結時尚未發生其他訴訟費用，本無確定訴訟費用
18 額必要。惟仍爰依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之規定，諭知訴
19 訟費用之負擔，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時，得確定其負
20 擔，併此敘明。

2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3 日
2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23 法 官 許容慈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6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27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28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9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30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3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3 日

